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概況。由於其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精礦銷售總額的75.0%、77.7%及69.6%。

### 生產

目前，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新莊礦。新莊礦的生產系統分為採礦系統及選礦系統。本集團不進行任何露天開採，而只進行地下開採。採礦能力指採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生產礦石的能力，而選礦能力指選礦系統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處理採礦系統所生產礦石的能力。目前，新莊礦已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2年4月。新莊礦總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和鐵礦。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約為300,000噸／年，選礦能力約為400,000噸／年。

### 第三方承包商

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地下採礦作業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自2008年起，我們已委聘溫州第二作為第三方承包商，以承攬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溫州第二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持有浙江省建設廳簽發的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證書。日後，宜豐萬國將每年進行招標，篩選第三方承包商以承攬地下採礦作業。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礦－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我們已聘請一間國際知名採礦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根據JORC規範評估新莊礦的資源及儲量，並編製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專家確認，經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評審的已確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控制在我們採礦許可證的限額內。

下表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表格6.2及6.3，並根據JORC規範提供新莊礦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源及儲量資料。

新莊礦礦產資源一覽－於2011年12月31日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所含金屬					
	噸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測定	11,008	59.08	21.51	111.88	1,096	790
推定	19,929	107.73	47.60	103.74	1,686	1,116
小計	<b>30,937</b>	<b>166.81</b>	<b>69.12</b>	<b>215.62</b>	<b>2,782</b>	<b>1,907</b>
推測	1,577	6.34	1.41	15.52	141	99
合計	<b>32,514</b>	<b>173.14</b>	<b>70.52</b>	<b>231.14</b>	<b>2,922</b>	<b>2,006</b>

## 概 要

### 新莊礦礦石儲量一覽 — 於2011年12月31日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噸 千噸	所含金屬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探明	9,104	45.71	15.12	78.80	1,005	862
概略	9,480	48.68	17.02	44.37	797	663
合計	<b>18,584</b>	<b>94.39</b>	<b>32.14</b>	<b>123.17</b>	<b>1,802</b>	<b>1,525</b>

有關符合JORC規範的已測定、推定和推測礦產資源的類別以及每一類別的置信水平的概述，請參閱本文件的「JORC規範」一節。

所有礦石儲量均根據JORC規範計入礦產資源報表。

### 新莊礦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

下表摘錄自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內表11.1，載列新莊礦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經營成本概要。

項目	歷史				預測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經營成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279.42	316.79	357.34	308.9	299.7	291.4
（經磨礦石美元／噸）	44.35	50.28	56.72	49.04	47.58	46.25
總生產成本						
（經磨礦石人民幣元／噸）	305.27	350.16	393.75	339.31	327.05	321.04
（經磨礦石美元／噸）	48.46	55.58	62.50	53.86	51.91	50.96

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經營成本預測通常為合理及可行的，前提為並無顯著通脹及勞工成本上漲，因通脹因素及勞工成本上漲在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時並不作考慮，而此等因素在過去三年推動成本顯著上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11.0經營成本」一節。

### 擴建計劃

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產能，預期擴能完成後，我們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將自2014年起達致600,000噸／年。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率300,000噸／年計算的礦石儲量，礦山壽命估計為約61.9年。計劃儲量折耗率乃與計劃生產率相同。我們計劃重點生產銅精礦及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根據擴建計劃在新莊礦進行擴產。我們的擴建計劃為提高採礦及礦石選礦能力，惟須（其中包括）就我們根據擴建計劃的營運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 概 要

### 按產品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精礦銷售：						
銅精礦 (附註1)	36,379	42.0	88,490	43.3	114,937	38.7
鐵精礦	28,532	33.0	52,197	25.5	68,453	23.1
鋅精礦 (附註2)	9,502	11.0	10,773	5.3	21,307	7.2
硫精礦	1,177	1.4	8,166	4.0	28,897	9.7
銅精礦中的金 (附註1)	4,663	5.4	9,609	4.7	12,503	4.2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附註1及2)	6,262	7.2	11,943	5.8	17,311	5.9
小計	86,515	100.0	181,178	88.6	263,408	88.8
其他礦石商品銷售 (附註3)	—	—	23,250	11.4	33,329	11.2
合計	86,515	100.0	204,428	100.0	296,737	100.0

附註：

1. 銅應佔收入指銅精礦銷售的收入。銅精礦所含的金及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金及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2. 鋅應佔收入指鋅精礦銷售的收入。鋅精礦所含的銀作為副產礦石連同鋅精礦售予客戶，並按精礦所含銀的數量收取額外費用。
3. 其他礦石商品交易指鉛錠、鋅錠及鋁錠交易。宜豐萬國已自2010年起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從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其後轉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其他業務」一節。

### 我們的客戶

為與客戶發展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2年，我們的戰略是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我們旨在與現有客戶訂立更長期的銷售協議，以維持穩固及長期客戶關係，並與新客戶訂立更短期的銷售協議，以避免不確定性及保持靈活性。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期限為1個月至15個月不等。此外，於2012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進一步訂立三年期協議，以保證銷售穩定性。自2012年年初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2項銷售協議，其中10項將於〔●〕後繼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銷售協議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銷售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包括對我們精礦產品的定價政策及交貨機制。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i)並無明確規定，而按每項交易單獨與客戶協定；或(ii)就年度每月確定，或明確規定惟可適當調整；或(iii)已預定為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根據上述(ii)所提述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均有權要求作出調整，各方將按逐項基準或參照我們的實際產量協商調整。董事確認，倘我們的產品產量未能達到在特定月度交易中各協議列明的數量，我們會與客戶協商，以相應調整銷量。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就上述調整協商時並不存在任何爭議。

## 概 要

為進一步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於2012年，我們開始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該等協議屬於上述第(iii)類協議），以透過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來預定對彼等的銷量，而每項銷售交易的實際銷量須待訂約各方商議後作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協議，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每年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產品，且有關數量可進一步由我們以書面通知增加，倘未能採購最低數量，則屬客戶違反協議，而倘我們提前通知供應數量將減少，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倘客戶所要求的採購量超過年度最低採購量，將須經訂約各方再行商議。由於商品市場異常波動，符合普遍行業慣例，故我們產品在各銷售交易的實際單位售價須經商議及基於各項因素（包括國內公共領域所報精礦中各類金屬當時的市價或精礦當時的市價、精礦的品位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調整，誠如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所論述。於各年度12月，訂約各方將就下一年度商議定價機制、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等條款。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已與客戶（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訂立三年期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三年期協議的所有條款（例如年度最低銷量、定價機制、協議年期、質量標準、交付機制及付款方式）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每項交易的實際單位售價及銷量須待磋商及上文所述調整後方可作實。

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自上述三種銷售協議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源自上文(iii)所述的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均為從事礦產貿易業務的國內企業）的銷售詳情，以及我們於2012年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詳情。

客戶排名 (按銷售額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至2014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限	產品類型	客戶將予採購的 年度最低數量
1	112,560	37.9	三年	銅精礦	2,000噸銅精礦所含的銅 (2011年的實際銷量： 1,846噸)
2	53,498	18.0	一年	銅精礦及 鋅精礦	2,000噸鋅精礦所含的鋅 (2011年的實際銷量： 2,330噸)
3	29,934	10.1	四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5,455噸)
4	27,222	9.2	兩年	鐵精礦	20,000噸鐵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0,597噸)
5	15,063	5.1	四年	硫精礦	30,000噸硫精礦 (2011年 的實際銷量： 36,685噸)

## 概 要

倘將由我們出售的產品數量已按上述第(ii)及(iii)類別所載的條款於上述銷售協議中列明，則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特定的產品數量（可按上述(ii)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起訴至法院方式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該等賠償應包括本集團因該等客戶的違約而造成的實際損失以及銷售協議所載的具體賠償金額（如有）。然而，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並無於銷售協議內明確規定，則於訂立銷售協議後，倘有關客戶最終並無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本集團亦不可向有關客戶索賠損失賠償。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精礦所得的收入按銷量確定方法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量確定方法</b>						
未指定產品數量，						
每項交易單獨協定	38,965	45.0	85,250	47.1	124,358	47.2
已確定年度各月的						
產品數量，或已指定，						
但可適當調整	44,856	51.8	95,928	52.9	139,050	52.8
已預定產品數量為指定						
年度最低採購量 (附註)	-	-	-	-	-	-
一次性臨時銷售	2,694	3.2	-	-	-	-
合計	<u>86,515</u>	<u>100.0</u>	<u>181,178</u>	<u>100.0</u>	<u>263,408</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預定我們產品指定年度最低採購量的銷售協議。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客戶訂立該等協議。

作為為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訂立上述銷售協議的政策的结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只向數量有限客戶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彼等指導我們直接向冶煉廠提供我們的產品或一般轉售我們的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3%、81.5%及80.3%，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1%、41.6%及37.9%。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最大的客戶已建立三年業務關係。於各期間末，我們已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1至2年、1至3年及1至4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2年、2年及3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五大客戶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從事採礦業並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公眾公司的公開資料後，我們董事認為依賴幾個主要客戶乃常見的行業慣例。我們力爭通過在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方面與客戶維持定期聯繫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會定期邀請客戶完成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調查問卷，因此，我們可以定期從客戶處獲得回饋，以維持質量標準並整體上監控客戶滿意度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

## 概 要

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通常為大型訂單，佔用了我們的大部分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董事認為，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及穩固關係，加上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數量出售予彼等，將會提升我們與彼等進行價格談判的議價實力。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令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計劃擴建現有採礦產能及選礦產能，以滿足新客戶訂單的需求。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拓展新商機的力度，我們已與若干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的公司分別訂立五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與彼等就我們的精礦銷售進一步協商，並發展業務關係。該等潛在客戶包括知名國有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從事冶煉及礦產貿易業務）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審核我們與彼等的協商進展。尤其是，倘我們失去主要客戶，我們會繼續根據諒解備忘錄與上述潛在客戶進行更多實質性協商，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有關我們在開拓新商機方面的力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一節。

### 定價政策

現時的定價機制乃根據三年期協議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銷售協議制定，載列如下。

#### 就銅精礦及鋅精礦而言

由於中國有國內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提供透明的市價作為銅、鋅、銀及金的參考，我們各項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將載列每項銷售交易單位售價的計算基準，均為已參考進行交易時在公共領域及交易所所報的市價（即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上海有色網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鋅價、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價）。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各項銷售交易的單位售價將釐定為上述公共領域在各項銷售交易進行當時所報各項金屬的市價，經扣減若干折讓。所折讓的幅度將視乎（其中包括）精礦的特定種類、精礦的品位、（如為金和銀）精礦的金或銀含量、在公共領域當時所報各類所含金屬的市價，以及萃取精礦所含有關礦物的複雜程度而定。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即(i)我們的客戶（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就精礦交易的溢利及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進一步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終端產品的溢利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讓幅度介乎銅市價的11.3%至23.2%、鋅市價的31.3%至46.2%、金市價的13.9%至25.2%，以及銅精礦所含銀的市價的22.9%至30.1%。由於冶煉廠自鋅精礦萃取銀甚為複雜，故鋅精礦所含銀乃按固定單位價格出售（遠低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所釐定銅精礦所含銀的價格），而並非按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進行時就公共領域所報市價提供折讓（與上述金屬的定價機制相若）。鋅精礦所含銀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0.17%、0.05%及0.07%。

#### 就鐵精礦及硫精礦而言

銅精礦及鋅精礦在中國有公共領域可參考經選礦後可交易終端產品中所含金屬的市價，惟與銅精礦及鋅精礦不同，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無類似的國內公共領域透明市價供參考。

## 概 要

根據三年期協議（以及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訂約各方將就每項交易單獨就鐵精礦及硫精礦並經參考精礦當時的市價協定精礦的單位售價。訂約各方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精礦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參考當地基準價格（例如研究公司所提供國內精礦價格、礦區附近其他第三方國內礦場所報的售價，以及通過我們與若干冶煉廠所溝通及當時所出售精礦品位而得出的採購價），以釐定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價格。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 其他業務

宜豐萬國於2010年開始從事金屬錠貿易業務，其向貿易企業採購金屬錠（包括鉛、鋅及鋁錠），隨後轉售。本集團於2010年著手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其當時有閒置現金，並打算探索新商機。董事確認，我們最後一次於2011年9月採購金屬錠，自此，我們並未再採購金屬錠，且一旦售出現有金屬錠存貨後，我們將不再進行金屬錠貿易業務，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金屬錠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低，若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上將更為有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其他業務」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一定的風險，其中眾多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有關中國的風險及有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資本削減協議

我們已與西江西大隊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宜豐萬國的註冊資本將被削減及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12%的股本投資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該金額須由我們分期支付，直至2018年，而宜豐萬國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就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提供抵押，以保證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

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長期負債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為宜豐萬國應付予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的現值）。關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目前，董事預計，本集團因完成資本削減導致資產淨值的減幅將全部由〔●〕所抵銷。

我們於2012年4月就資本削減協議取得所需的批准，及資本削減協議已完成並生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宜豐萬國自資本削減協議生效起已成為香港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歷史－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完成〔●〕及〔●〕後，高先生將通過Victor Soar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並未計及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

## 概 要

本集團經營的採礦業務外，高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亦經營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並不會構成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及〔●〕後的一部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

###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515	204,428	296,737
毛利	32,150	89,885	151,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822</u>	<u>53,827</u>	<u>81,6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58	48,430	73,258
非控股權益	3,264	5,397	8,4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243	98,480	90,446
流動負債	<u>140,042</u>	<u>159,593</u>	<u>72,0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1,799)</u>	<u>(61,113)</u>	<u>18,361</u>
非流動資產	129,215	148,354	207,098
非流動負債	<u>42,961</u>	<u>51,525</u>	<u>57,937</u>
（負債）／資產淨值	<u>(5,545)</u>	<u>35,716</u>	<u>167,522</u>

### 營運資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09年之前營運初期帶來的累計虧損。我們亦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此等應付股東款項乃主要由於絕大部分股本投資乃由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股東借款撥付，以為香港捷達在我們的歷史重組過程中收購宜豐萬國的股權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賺得溢利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轉變，乃主要由於在2011年，高先生豁免上述短期股東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所致。我們已將新莊礦的採礦權抵押，以為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提供擔保，該融資額已悉數動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預期按照〔●〕的規定以下列資金來源為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
- 〔●〕。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董事相信，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的資金將足以應對〔●〕所規定我們125%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表現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來自精礦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精礦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銅精礦及硫精礦的銷量分別上漲27.8%及133.6%以及出售（去年同期並未出售的鋅精礦），儘管相比去年同期，我們精礦平均售價的跌幅為13.1%至23.1%。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隧道工程支付予我們的地下開採承包商的較高比例的費用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而非列為開支，這是因為建造的隧道可使用8至20年。因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去年同期，我們的分包費用僅增加約3.8%。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去年同期，儘管由於我們的營運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約31.8%及材料成本增加約35.5%，精礦銷售成本僅增加約23%，由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1百萬元，相比礦石選礦量增加約37.8%，由約105,073噸增加至144,811噸而言，增幅屬較小。因此，選礦礦石中每噸精礦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56元下跌約16.4%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14元。由於我們精礦的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由選礦礦石中每噸精礦的銷售成本的下降抵銷，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精礦銷售額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7.4%微降至55.8%。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其原因是主要由於自2012年起根據擴建員工人數增加、已付工資及花紅上漲導致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我們與〔●〕有關開支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減少乃由於支付予2011年1月參與〔●〕專業人士的最初預付定金已立即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於2012年就〔●〕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董事預期，我們2012年的員工成本將大幅上漲，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生產擴張，人數增加以及為招募更多具較高資質的僱員而提升工資水平所致。

於2012年，董事計劃出售全部餘下的金屬錠，故預計2012年不會就錠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現行市場形勢、我們現時的生產水平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將力爭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水平與2011年同期相近。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若干因

---

## 概 要

---

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生產的精礦所含的銅、鐵及其他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ii)原材料價格的波動；(iii)未能達到估計產量及(iv)於〔●〕後確認〔●〕開支。

###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多數（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以運營並擴大業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一節。但是，倘並無有吸引力的礦山收購和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派發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其他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派發予股東。

於2012年2月21日，宜豐萬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派付2011年股息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百萬元應付予西江西大隊，而餘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應付予香港捷達，應付西江西大隊的款項已於2012年2月清償。應付香港捷達的款項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於〔●〕前由香港捷達及萬國國際以股息形式進一步派發予本公司。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按我們當時的股東（即Victor Soar及達豐）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彼等派付總額分別為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股息。有關款項均將於〔●〕前以宜豐萬國批准的上述股息所得款項清償。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2年5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